

露營場環境保護事項申請及審查指引

112.02.24

一、前言

為減輕露營場活動對環境品質影響，依內政部於111年7月20日公告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及交通部同日發布「露營場管理要點」，露營場設置登記審查時，有關污水及廢棄物處理事宜適用本指引內容。

二、相關環保規定

(一) 廢棄物清理法

1. 一般廢棄物應依一般垃圾、資源垃圾、廚餘分類後，並委託執行機關或合格業者回收、清除或處理。
2.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應依事業廢棄物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存，並委託合格業者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妥善清理。
3. 既設露營場申請合法化登記時，應出具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契約書或執行機關同意清除相關證明。
4. 廢棄物貯存設施應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7條至第14條規定或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5條至第12條規定。

(二) 飲用水管理條例

如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未包括設置露營場)。

三、申請登記露營場流程中，環保單位應檢視項目

(一) 土地使用許可階段(適用露營場位在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全區面積小於 1 公頃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第 6 條之 1 申請土地容許使用時)

1. 就露營場業者所提「露營場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暨計畫書」，環保單位須檢視露營場相關設施使用規劃說明中有關環境保護措施內容包括如下：

(1) 污水收集處理設施規劃說明。

A. 露營場內之浴室、廁所等衛生設施，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9 條規定，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其排放水質適用「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標準」。

B. 既設露營場廁所之化糞池得不移除，其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仍需妥善收集處理。

(2) 廢棄物貯存設施與廢棄物清運處理之規劃說明。

(3) 環保設施配置圖。

2. 環保單位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許可使用審查表」，勾選露營場是否涉及環境保護?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二) 設置登記階段

1. 業者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第 9 點提出申請登記。

2. 環保單位依露營場管理要點之「露營場設置登記審查表」，實地會勘並勾選露營場是否符合廢棄物清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及水污染防治法，確認事項如下：

- (1)廢棄物清理法：確認已設置廢棄物貯存設施並符合相關規定；如屬既有露營場，應出具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契約書或執行機關同意清除相關證明。
- (2)飲用水管理條例：如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確認有無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
- (3)水污染防治法：確認已依規定設置足夠容量污水處理設施，收集處理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

備註：本署正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授權，研議修正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其草案略為：

從事露營場之經營，就其露營場產生之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集中處理場或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應禁止之足使水污染行為：

- (一) 未妥善收集至污水處理設施。
- (二) 未設置足夠容量之污水處理設施。
- (三) 未妥善操作維護污水處理設施。